附件1: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验收评分表

评分时间: 年月日

区民宗局(盖章):

宗教活动场所(盖章):

7,47,11-37-37	•• (<u> </u>		1 2 1 1 2 1	,, <u> </u>	
考评项目	序号	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 分
一、履行岗位消 防安全责任制	1	10 分	①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管理机构(4分)。 ②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3名以上消防安全员(2分)。 ③本场所与所在区管理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2分)。 ④落实内部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职责(2分)。	①未建立消防安全组织管理机构的,扣 4 分, 消防安全组织管理机构不健全的,扣 1 分。 ②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 3 名以上消防安全员的,扣 2 分。 ③本场所未与所在区管理部门签订消防安全 责任书的,扣 2 分。 ④未明确各级、各岗位的消防职责的,扣 2 分。		
和安全管理制度情况(25分)	2	15 分	①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4分)。 ②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6分)。 ③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制定并实行严格管理(2分)。 ④建立、保管、更新消防档案台账(3分)。	①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经费预算的,每少一项扣1分。 ②未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的, 扣2分;未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的,扣2分;火灾隐患未落实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二、消防设施配 备、管理、维保、 检测和使用情 况(20分)	3	12 分	①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合理确定、建设消防车通道,配置消防给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3分)。 ②根据实际条件,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2分)。 ③合理选择配置灭火器(2分)。 ④经堂、大殿、集体宿舍等人员活动较为集中的场所应当参照公众聚集场所要求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3分)。 ⑤根据自身特点设置消防安全提示性标志、警示性标志和禁止性标志或图示,配备相应的疏散逃生装备和器材(2分)。	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的,扣3分。②未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的,扣2分。③未合理选择配置灭火器的,扣2分。④经堂、大殿、集体宿舍等人员活动较为集中场所未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扣2分。 ⑤未设置消防安全提示性标志、警示性标志和禁止性标志或图示,配备相应的疏散逃生装备	
	4	4分	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每 月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消防设 施检测(4分)。	未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记录的,扣4 分。每发现一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未保持 完好有效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4分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 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上岗。与消防 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实行单人值班(4分)。	未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的, 扣 2 分。值 班操作人员未持消防职业资格上岗的, 扣 2 分。	
三、用火、用电 管理情况(20 分)	6	2分10分	电气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每年至少开展1次电气、燃气安全检测维护(2分)。 ①烧香、点烛、焚纸等宗教活动用火,应当在室	电气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扣1分。每年至少开展1次电气、燃气安全检测维护的,各扣1分。	

		外固定位置,并由专人看管(3分)。 ②蜡烛应有固定的烛台,提倡使用低压电仿制蜡烛(2分)。 ③香炉应当采用不燃材料制作,放置香烛的木制供桌上应当铺盖隔热的不燃材料。香烛必须在人员离开前熄灭(2分)。 ④长明灯应设固定的灯座,并把灯放置在瓷缸或玻璃罩内。长明灯在夜间应有人巡查(2分)。 ⑤所有灯火、香烛严禁靠近帐幔、幡幢、伞盖等可燃物(1分)。	③香炉未采用不燃材料制作,放置香烛的木制供桌上未铺盖隔热的不燃材料的,每一处扣1分;人员离开前未将香炉熄灭的,每一处扣1分。 ④长明灯未设固定的灯座,并把灯放置在瓷缸或玻璃罩内的,每一处扣1分。长明灯在夜间	
8	6分	①电气线路一律采用铜芯绝缘导线,并采用阻燃 PVC 或金属穿管保护,不得直接敷设在梁、柱、 枋等可燃构件上(2分)。 ②电气线路配线方式应以一座殿堂为一个单独的 分支回路,控制开关、熔断器、短路保护装置均 应安装在专用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设在室外, 严禁使用铜丝、铁丝、铝丝等代替熔丝(2分)。 ③安装照明灯具和电气设备应严格执行电器安装 技术规程,且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并与 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1分)。 ④不得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炉、电热 器具等大功率电加热电器(1分)。	①电气线路未采用铜芯绝缘导线,并采用阻燃 PVC 或金属穿管保护,直接敷设在梁、柱、枋等可燃构件上的,扣2分。 ②电气线路配线方式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每一处扣2分。使用铜丝、铁丝、铝丝等代替熔丝的,扣1分。 ③照明灯具和电气设备未严格执行电器安装技术规程,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的,扣1分。 ④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炉、电热器具等大功率电加热电器的,扣1分。	
9	2分	厨房必须独立设置,炊煮用具设置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重点文物保护建筑内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和安装燃气管道(2分)。		

四、落实大型宗 教活动消防安 全管控措施情 况(15 分)	10	15 分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将活动方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相关资料报所在地区级以上相关部门审批(3分)。 ①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在举行宗教活动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3分)。 ②制定宗教活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2分)。 ③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严格用火、用电安全管理(1分)。 ④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1分)。 ⑤超千人以上的大型宗教活动场所,应在活动现场配置推车式灭火器、沙箱、灭火毯等消防器材,并安排微型消防站队员现场驻防(2分)。 ⑥配备与宗教活动安全需要相适应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随时准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有关人员疏散逃生(1分)。 ⑦活动期间,宗教活动现场安排专人开展防火巡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2分)。	②未制定宗教活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扣 2 分。 ③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未严格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的,扣 1 分。 ④未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的,扣 1 分。 ⑤超千人以上的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未在活动现场配置推车式灭火器、沙箱、灭火毯等消防器材,并安排微型消防站队员现场驻防的,扣 2 分。 ⑥未配备与宗教活动安全需要相适应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扣 1 分。
五、消防安全应 急预案的制定 和演练情况(10 分)	11	6分	①根据本场所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2分)。 ②预案的内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分)。 ③每年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每半年开展1次演练(2分)。	①未根据本场所实际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的,扣 3 分。 ②预案的内容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操作性 不强的,扣 1 分。 ③没有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扣 2 分,每 年未开展一次演练的,扣 1 分。属消防安全重 点单位的未每半年开展 1 次演练的,扣 1 分。

	12	4分	①按照标准成立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和灭火救援器材,经常性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2分)。 ②国家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从业人员100人(含)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微型消防站人数不少于10人;区级文物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微型消防站人数不少于8人;其余宗教活动场所微型消防站人数不少于6人(2分)。	①未按照标准成立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和灭火救援器材,经常性组织开展演练的,扣2分。 ②未按标准配置微型消防站队员的,扣2分。	
	13	3分	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和宗教活动期间开展 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活动来普及安全用火、用电、 用气和火灾报警、初起火灾扑救、逃生自救常识 情况(3分)。	①火灾多发季节未开展宣传的,扣1分。 ②重大节假日未开展宣传的,扣1分。 ③宗教活动期间未开展宣传的,扣1分。	
五、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情况 (10分)	14	3 分	组织场所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组织1次消防安全培训(3分)。	未组织场所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的,扣 1分。未每半年组织1次消防安全培训的,扣 2分。	
	15	4分	场所人员掌握应有的岗位火灾风险、消防知识、 会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掌握灭火器、消火 栓等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4分)。	未掌握岗位火灾风险、消防知识、会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未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的,每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验收申报表

场所名称			上级主	管单位		
场所法人			场所负	责人		
详细地址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	电话		
消防安全员						
建造时间			占地) (m			
			最高			
(\mathfrak{m}^2)			(n			
建筑层数	地上			地下		
新建、改建、扩建、内部装修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建设	消防设计审构	亥或备案		是□	否□	
工程,依法取得消防行政审 批许可情况	消防验收9	戊备案		是□	否□	
	现有消防设施 置符合现行构 技术规范	目关消防		符合□ 不符合□		
	火灾自动报		配置口	未配置		
	室外消防给	水系统		配置口	未配置	
消防设施配置情况	室内消防给	水系统		配置口	未配置	
	自动喷水列	灭火系		配置口	未配置	
	消防控制	削室		配置口	未配置	
	联网城市远程 警系统或消除 系统	方物联网		接入□	未接入	
职工人数			微型	消防站	设置□	未设置□
区民宗局达标验收意见(盖	章):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导则(试行)

1.总则

- 1.1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宗教活动场所火灾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宗教事务条例》《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上海市实际,特制定本导则。
- 1.2 本导则中宗教事务部门是指上海市民族宗教局,各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是指信教公民自愿组成,为团结信教公民爱国爱教、促进宗教健康发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登记开放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是指我国宗教团体举办的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方面其他专门人才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 1.3 本导则适用于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各宗教团体、 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1.4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有关部门依法监管,宗教团体督促协调,宗教活动场所全面负责,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履行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实

行严格、规范、科学管理,提升宗教活动场所查改火灾隐患、 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2.消防安全职责

- 2.1 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是本团体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 责任人,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2.1.1 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保障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消防安全情况;
- 2.1.2 将消防工作与本团体的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2.1.3 为本团体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2.1.4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 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2.1.5 组织防火巡查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2.1.6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 2.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人员是本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2.2.1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场所消防安全。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确定 3 名以上消防安全员,明确消 防安全员和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并具体组织实施消防安 全管理:
 - 2.2.2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

急疏散预案和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定期开展督促 检查,确保各项制度落实:

- 2.2.3 落实年度消防安全经费预算,保证管理组织运行、 日常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 量建设等消防安全工作所需资金投入;
- 2.2.4 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实施消防安全技术改造;
 - 2.2.5 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2.2.6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 练。
- 2.3 确定为消防重点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以下简称重点场所)的主要教职人员,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2.3.1 明确 1 名消防安全专员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 2.3.2 建立消防档案;
- 2.3.3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2.3.4 组织场所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
- 2.3.5 建立微型消防站,按标准配齐配全相关场地、装备和人员,应用微型消防站可视化调度通知平台;
 - 2.3.6 积极运用各类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鼓励运用

- 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及时发现、消除隐患。
- 2.4 鼓励宗教活动场所借助社会化方式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可自主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日常管理,确保场所消防安全。
- 2.5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2.5.1 宣传贯彻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将本部门和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日常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2.5.2 对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 行监督和指导,督促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逐级建立消防 安全工作责任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 问题,将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纳入基层综合治理体 系,纳入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指标体系;
- 2.5.3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和培训,并将大检查结果录入市民族宗教局数据库;
- 2.5.4 协助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2.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监管负责人,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督促检查。

- 3.消防安全技术措施
- 3.1 宗教活动场所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合理确定、建设消防车通道,配置消防给水系统、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确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间距。

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收藏室、珍贵文物陈列室等重点部位,应在不损坏文物建筑、不影响文物建筑原有风貌的前提下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监控系统与自动灭火系统,外露消防装置应与文物风貌相协调。

- 3.2 宗教活动场所应根据实际条件,设置室内、室外消火栓。室内消火栓设置难度较大的,应适当增加室外消火栓。消火栓的灭火流量、供水方式和设置位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且便于灭火和有效管理。消防供水量不能满足消防用水的,应修建消防水池,或在附近天然水源处开辟消防取水设施,配置手抬机动消防泵。
- 3.3 宗教活动场所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配置的种类、型号、数量及位置应根据场所环境,合理选择,当危险等级提高时,适当增加配置数量。灭火器应设置在明显、易取、稳固的地方,并配有指示标志,不得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在室外的应采用保护措施。存有壁画、彩绘、泥塑、文字资料等历史珍品的,应选择无污损或不破坏保护对象的环保灭火剂。

- 3.4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电气线路,一律采用铜芯绝缘导线,并采用阻燃 PVC 或金属穿管保护,不得直接敷设在梁、柱、枋等可燃构件上。电气线路配线方式应以一座殿堂为一个单独的分支回路,控制开关、熔断器、短路保护装置均应安装在专用的配电箱内,配电箱应设在室外,严禁使用铜丝、铁丝、铝丝等代替熔丝。安装照明灯具和电气设备应严格执行电器安装技术规程,且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并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文物保护单位的砖木或木结构的建筑,宜设置漏电火灾报警装置。
- 3.5 宗教活动场所内经堂、大殿、集体宿舍等人员活动 较为集中的场所应当参照公众聚集场所要求设置应急照明 和疏散指示标志。
- 3.6 宗教活动场所应根据自身特点设置消防安全提示性标志、警示性标志和禁止性标志或图示,配备相应的疏散逃生装备和器材。人员密集的室内场所,应有安全可靠的疏散通道,必要时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灯具。
- 3.7 宗教活动场所内生活区与宗教活动区应分设。因条件所限,无法分开的,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3.8 厨房必须独立设置,炊煮用具设置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重点文物保护建筑内禁止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和安装燃气管道。
- 3.9 除因地理条件限制外,宗教活动场所内应当设置保 障消防车通行的道路。

- 4.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4.1 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应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重点检查:
 - 4.1.1 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 4.1.2 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 4.1.3 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4.1.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4.1.5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 4.1.6 厨房烟道等定期清洗情况;
 - 4.1.7 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
 - 4.1.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
 - 4.1.9 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4.1.10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 4.2 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安全员应每日 开展防火巡查。重点巡查:
- 4.2.1 是否遵守用火、用油、用气、用电等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违规烧香、点烛、焚纸,有无违规吸烟、违规遗留火种、 燃放烟花爆竹现象;
- 4.2.2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4.2.3 消防设施值班操作人员、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员工是 否按规定在岗;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安全疏散指示标 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有效;
 - 4.2.4 门窗上是否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4.2.5 是否违规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 4.2.6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常开式防火门是 否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等情况;
- 4.2.7 是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
- 4.3 防火检查、巡查中,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整改的,应立即报告,并记录存档。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检查、巡查人员及被检查负责人应在记录上签名,有关记录纳入场所消防安全档案管理。检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检查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巡查记录表应包括部位、时间、人员和存在的问题。
- 4.4 宗教活动场所应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主要包括以下部位:
 - 4.4.1 殿堂、香炉、藏经阁、贵重文物存放点;
 - 4.4.2 集体宿舍、厨房和配电间;
 - 4.4.3 需要重点保护的其他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或使用人应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在醒目位置设置防火标 志,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 易爆物品的使用管理。

4.5 宗教活动场所内烧香、点烛、焚纸等宗教活动用火,

应当在室外固定位置,并由专人看管。

蜡烛应有固定的烛台,提倡使用低压电仿制蜡烛。香炉 应当采用不燃材料制作,放置香烛的木制供桌上应当铺盖隔 热的不燃材料。香烛必须在人员离开前熄灭。

长明灯应设固定的灯座,并把灯放置在瓷缸或玻璃罩 内。长明灯在夜间应有人巡查。

所有灯火、香烛严禁靠近帐幔、幡幢、伞盖等可燃物。

4.6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电气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电气、燃气安全检测维护。

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炉、电热器具等大功率电加热电器。

提倡宗教活动场所使用冷光源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应当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

- 4.7 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宗教活动场所,应每年至少进行1次维保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 4.8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职业资格上岗。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实行单人值班。
 - 4.9 宗教活动场所内禁止吸烟,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 4.10 地处山坡、郊野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清除建筑物周围 30 米范围内的杂草,防止山火危及。
 - 4.11 宗教活动场所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档案应详实、准确,并附有必要的图表,不应漏填、涂改,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流动保管的巡查记录等档案,交接班时应有交接手续,不应缺损。重要技术资料、图纸、审核手续、法律文书等应永久保存。

- 5.宗教活动火灾防范措施
- 5.1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依法将活动方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相关资料报所在地区级以上相关部门审批。
- 5.2 宗教活动场所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在举行宗教活动时,应当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 5.2.1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5.2.2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 5.2.3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严格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 5.2.4 确保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齐全,并完好有效;
 - 5.2.5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 5.2.6 确保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并完好有效:
- 5.2.7 超千人以上的大型宗教活动场所,应在活动现场配置推车式灭火器、沙箱、灭火毯等消防器材,并安排微型消防站队员现场驻防;
- 5.2.8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 自动设施的,应安排人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熟练掌握

消防设施设备操作:

- 5.2.9 配备与宗教活动安全需要相适应的微型消防站队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随时准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有关人员疏散逃生;
- 5.2.10 活动期间,宗教活动现场安排专人开展防火巡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 6.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 6.1 宗教活动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落实 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 6.1.1 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6.1.2 确保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有效;
 - 6.1.3 临时性建(构)筑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搭建;
- 6.1.4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限额领料,安全操作,防止起火;
- 6.1.5 使用电气设备、敷设电气线路的,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电工、焊工等特种施工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
- 6.1.6 需要动用明火施工的,应当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在 指定地点和时间内进行,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现 场监护:
- 6.1.7 设置与施工进度相适应的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 通道、临时消防水源等临时消防设施。

- 7.人员消防安全培训
- 7.1 宗教活动场所应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常住教职人员受训率必须达到 100%。培训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7.1.2 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7.1.3 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7.1.4 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
- 7.1.5 查找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常识:
 - 7.1.6 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案例。
 - 8、灭火应急处置准备
- 8.1 宗教活动场所应每年组织常住教职人员开展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应每半年开展 1 次演练,确保场所人员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和逃生自救方法。
- 8.2 宗教活动场所应按照标准成立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和灭火救援器材,经常性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初期火灾扑救能力。

国家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上的宗教活动场所微型消防站人数不少于 10 人;区级文物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微型消防站人数不少于 8 人;其余宗教活动场所微型消防站人数不少于 6 人。

- 9.部门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 9.1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对照本标准确定的场所职责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核查下列内容:
 - 9.1.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情况;
 - 9.1.2 场所内部人员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情况:
 - 9.1.3 建立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
 - 9.1.4 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情况,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 9.1.5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完好有效情况;
 - 9.1.6 电气线路敷设和日常检查情况;
- 9.1.7 灯火、香烛安全使用、香烛进殿燃放限制措施等情况:
 - 9.1.8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情况;
 - 9.1.9 场所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 9.1.10 场所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掌握疏散逃生技能情况;
 - 9.1.11 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情况。
 - 10.考核奖惩
- 10.1 宗教团体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对场所的检查、考评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场所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奖励。
- 10.2 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应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 消防安全制度等行为,依照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处理;造成 火灾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10.3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自觉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检查指导,科学制度并严格实施奖惩制度。

11.附则

本市宗教院校参照本标准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附表:1.防火检查记录表

- 2.防火巡查记录表
- 3.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 4.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 5.消防安全培训登记表
- 6.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登记表

附件1:

防火检查记录表

检查	人: _	检查日期:							
	消防车边	通道:口畅通口不畅通口净宽净高均超过 4 米							
	疏散通过	道:检查部位							
		口畅通 口不畅通:							
消防		安全出口: 检查部位 口畅通 口不畅通:							
安全		明:检查部位							
疏散	口完好有效口未保持完好有效口不符合标准								
	疏散指示标志:检查部位								
		口完好有效口未保持完好有效口不符合标准							
	应急广排	番:检查部位							
		口完好有效口未保持完好有效口不符合标准							
	口有口意	无							
	值班操作	乍人员: 口两人以上持证上岗口值班人员在岗							
		口熟悉操作规程口值班记录完整							
消防	自动消除	访设备运行情况:口年度检测合格口无被隔离器件口能够显示器件的工作状态							
控制		口手动、自动状态能够切换口能够控制启停消防水泵、喷淋							
室		泵、防排烟系统和应急广播口消防电话通话流畅							
		口能够切断非消防电源口能够控制电梯、防火卷帘							
	消防电记	舌:检查部位							
	火								
	灾	口有口无							
	自	探测器:检查部位口完好有效口未保持完好有效:							
	动	手动报警器:检查部位							
	报	口可报警口无损坏口无遮挡口有标识口能够联动报警系统							
	数言	口有口无消防电梯口可手动操控口消控室能够联动控制							
	系统	口轿厢专用电话畅通口轿用内无可燃材料							
消	统								
防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口有口无							
设		湿式报警间:口水压满足要求口无损坏、无渗漏							
施	,	口放水实验时圧力开关发出动作信号、水力警铃报警							
器	自	口报警阀进出口处控制阀处于锁定状态							
材	动	末端试水装置:口设有末端试水装置或试水阀口便于操作排水畅通							
	灭	口水压达到 0.05mpa 以上口试水阀、压力表、试水接头齐全							
	火云	口试水时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产生动作信号							
	系统	喷淋泵:口消控室能够远程启泵口可手动启泵							
	统	口可自动启动联动喷淋泵口配电拒处于自动状态							
		口主备泵间能够切换口有渗水、锈蚀现象							
		气体灭火系统:口有口无气瓶:口正常口不正常_							
		开关装置:口开启正常口开启不正常							

		消防给水系统:口有口无
		消防水泵:口消控室能够远程启泵口能够手动启泵
	消	口配电柜处于自动状态口主备泵间能够切换
	防	口有渗水、锈蚀现象
	给	室内消火栓:检查部位
	水	口水压满足要求口无损坏口无渗漏口无遮挡
	设	口起泵按钮能够正常启泵口配件齐全
	施	室外消火栓:检查部位
	73.63	口水压满足要求口无损坏口无渗漏口无埋压
		口无圈占口永久性固定标识完好口配件齐全
		口有口无防排烟设施:
		通风风机:口可手动启停口消控室可远程启停
		口联动状态下风机能够自动启动
	防	口條切状态下风机能够自幼冶幼 口停止运行后消控室可接受防火阀信号口风向正确
	排	防火阀:口消控室能够关闭防火阀口防火阀阀体上的手动测试装置正常
	烟	口防火阀关闭后能向消控室反馈信号
	设	防(排)烟风机:口可手动启动口消控室可远程启停
	备	口可由感烟探测器联动启动
		排烟口开启后联动排烟风机:口风向正确
		送风口、排烟口:口可手动启动口消控室可远程启动
		口可由感烟探测器联动启动口无遮挡口风向正确
		口有口无防火卷帘:检查部位
		口能够手动控制口能够自动控制口能够机械应急口关闭后无缝隙
		位于疏散走道上的卷帘: 口两侧均能启闭口具备分步下降功能
		口有口无防火门:检查部位
		口启闭正常口启闭不正常:_
		口有口无灭火器:检查部位检查具
		口配置符合标准口配置不符合标准口压力正常口不正常:
		口有口无管道阀门:口漏水口泵出口处管道阀门保持常开
	其他	口报警阀组管道阀门保持常开口消防水箱出水管处管道阀门保持常开
	设备	口有口无稳(增)压泵、气压水罐:口出水管止回阀完好
	汉 田	口能够手动启泵口能够自动启泵口设有操作标识
		口有口无水泵接合器:口标识类型清晰口标识类型不清晰
		口供水范围正常口供水范围不正常
		口有口无消防水池:口储水量满足要求口补水设施完好口取水
		满足消防车取水要求口设有永久性固定标识
		口有口无消防水箱:口储水量满足要求口无损坏、渗漏
		口出水管阀门处于常开口出水管止回阀完好
		口有口无发电机:口可自动启动 口可手动启动口燃料充足
		口燃料储置适当 口能够满足消防泵等用电设备负荷
检查	结果及	
处理	1意见	

消防安全管理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备注;本表用于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对本场所消防安全每月防火检查使用,每半年归档一次。

附件 2:

防火巡查记录表

巡查人: 主管人: 年 月 日

巡查时间巡查区域			巡查	青况		
	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出口	应急照明灯 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设施器材	防火门 防火卷帘	重点部位人员

- 注: 1. 防火巡查人员巡查时应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
 - 2. 每次巡查时均应填写巡查记录,无情况的填写正常,对存在隐患问题的,要在对应栏目填写隐患部位、数量、处理、报告情况并及时填发隐患通知书。
 - 3. 每日巡查记录表由巡查人员及主管人员签名确认,每月成册交消防归口管理部门存档。

附件 3: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时间: 年月日至月日

7,72	7 7	1	•									
控制器日检	自巡检	消	音	复	位	主申	1.源	备用电	源	检	查人员	故障及处理情况
查情况记录												
值班时间	值班人	巡检、	联动情况		报警	性质		玛	见场核	核查帽		原由及处理情况
TET-2-1-1-1	EL ガエ/ \	正常	故障	火警	误报	故障	其他	时间	部	位	确认人	从田人人气工品。

备注: 1、本表必须由当班值班人员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原则为每日重新开始新一页;控制器日检查情况由每日首班进行测试并记录; 3、情况正常的打"√",存在问题的打"×",未修复的应在交班时交接并注明; 4、每月成册,存档备查。

附件4: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故障情况		故障维修情况					故障排除	复核人
发现时间	发现人 签名	故障部位	故障情况描述	是否 停用 系统	安全保护 措施	维修时间	维修人员 (单位)	维修方式	情况	签字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注: 1、"故障情况"由值班、巡查、检测当事者如实填写;

2、"故障维修情况"中因维修故障需要停用系统的由消防安全责任人在"是否停用系统"栏签字;停用系统超过 24 小时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在"安全保护措施"栏如实填写;其他信息由维护人员单位如实填写;"故障排除情况"由消防安全管理人在确认故障排除后,如实填写并签字。

附件 5:

消防安全培训登记表

主讲人: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参加培训部门及人员: 参加培训部门及人员:								
培训内容:								
培训照片资料								
		培训人员签字						
		石机八贝亚丁						

附件 6:

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登记表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计划:	

演练照片资料	! :					
演练照片资料	! :					
参加演练部门及人员签字						